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关于印发“三个 100”计划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各医疗机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加强我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医学科学院联合实施“三个 100”计划，即分批支持培养 100 名临床研究型医生和 100 名临床医学科学家，每年资助 100 名医学科技人才进行海外研修。现将《河南省临床研究型医生培养专项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省临床医学科学家培养专项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省医学科技人才海外研修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河南省临床研究型医生培养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2. 河南省临床医学科学家培养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3. 河南省医学科技人才海外研修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2024年7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临床研究型医生培养专项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进步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精神，推动河南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以及临床研究型医生培养，促进疾病防治结合，加强中西医结合，贯通防筛诊治康，提升河南省医疗卫生领域疾病诊断、治疗、康复、预防水平，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医学科学院）联合设立河南省临床研究型医生培养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为规范专项实施，加强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医学科学院统筹谋划，省医学科学院资助和管理，旨在整合河南省优质资源，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问题或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提供疾病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的参考依据，产出一批诊疗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等，培养一批“临床研究型医

生”，系统化提升河南医疗领域技术和学术水平。

第三条 专项面向全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和省疾控中心，鼓励基于研发的临床研究。专项实施3年，每年集中申报1次，共支持培养100名临床研究型医生，总投入经费1亿元人民币。

第四条 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科学规范。专项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医学科学院有关管理规定，符合伦理要求，围绕临床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规范地开展。

（二）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围绕国家和我省疾病防治现状，统筹规划专项，优先支持临床亟需的专业方向研究。

（三）公开公正，择优支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科学确定支持对象。

（四）责权清晰，全程可溯。明晰专项管理和执行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全程可溯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申请与遴选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需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具备经认定的国家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具备开展研究所需的基础与条件，有专门的科研、财务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及相应制度。

第六条 专项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职业道德，无科研诚信失信、科

研不端等行为记录。一旦发现并核实存在学术造假、学术剽窃、隐匿学术事实、虚假学术宣传、学术侵权及违背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二）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信用记录良好；为申请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从事过与临床相关的科研活动，且为实际主持该专项研究的人员；持有医师（技师）资格证；具有临床试验经验；医师应为主诊医师（临床医疗组组长）。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2 周岁，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四）申请人作为专项负责人一年内申报省医学科学院项目限 1 项，已承担省医学科学院其它项目（不含青年医学科研人员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五）符合申请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省医学科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启动计划申请，符合要求的河南省内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和省疾控中心均可申请。专项鼓励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牵头单位（必须为省内单位）对专项负主体责任，参与单位（可为省外单位）原则上应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的单位，并对本单位参与的临床研究内容负责。

专项申请实行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单位须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省医学科学院，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负责。申请材料应符合医学伦理、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对临床医学科研活动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省医学科学院对专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者给予1次修改机会，修回后形式审查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第九条 省医学科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形式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审，评审程序一般包括函评和会议评审。

第十条 公示。对拟资助专项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第十一条 发文确认。省医学科学院对通过公示的专项予以正式确认。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实施分层管理，专项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包括省卫生健康委、省医学科学院、申请单位和申请人。省卫生健康委、省医学科学院是专项的管理部门，申请单位是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申请人是专项实施的牵头人和直接责任人。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专项进行监测、评估、分析，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临床研究的统筹协调，设立专家委员会，支持省医学科学院组织开展临床研究导师遴选、学术交流和培训，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

第十四条 省医学科学院负责专项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是：统筹安排和组织专项管理工作，包括专项立项、遴选评审、

中期检查、验收及结项等；对专项申请单位、申请者分类指导；专项实施的监督和跟踪；研究解决专项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和中期评估工作；建立并维护专项信息系统等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是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对申请人进行推荐，对专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开展伦理审查；切实履行好专项执行过程中的法人管理责任，落实专项实施的配套条件，及时发现并上报专项执行中的异常情况；按规定程序履行预算调整职责；配合对专项进行评估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申请人是专项实施的牵头人和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专项申请和实施，按时开展结项验收；完整、真实地填报专项管理相关材料，及时向申请单位、省医学科学院报告专项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立项后，专项申请人在专项启动前一个月内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完成登记。登记的临床研究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省医学科学院资金和申请单位自筹资金。专项经费由省医学科学院给予支持，专项申请单位1:1 配套。专项申请单位对于需要匹配支持的资金要按时足额拨

付到位。

第十九条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临床研究，专项申请单位需有社会资金投入的，需向省医学科学院备案。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建立专项核算账户，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经费实行包干制，支出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实施过程中，专项申请单位及专项申请人等研究者要充分尊重受试者或研究对象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不能以专项名义违规向受试者或研究对象收取与研究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专项确定后，专项申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专项实施人。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专项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报省医学科学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专项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专项申请书开展研究工作，原则上不作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负责人经申请单位审核，向省医学科学院申请专项内容变更：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专项整体或部分无法执行的；

（二）国家或省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专项设计必须作相应修改的；

（三）专项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并符合临床研究专项要求的。

第二十四条 专项执行周期一般为3年，由于不可控制的客

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专项申请人可以申请延期 2 次，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专项申请人原则上应于专项研究到期前半年以上提出延期申请，经专项申请单位审核后报省医学科学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专项研究顺利进行，实行“双导师”制，由申请单位内同领域知名专家和国内顶尖临床研究型医生同时担任导师，对专项研究进行指导。申请单位可通过柔性引进等方式解决导师的待遇。专项申请人需赴国内知名医院、团队进行研修的，省医学科学院协助推荐。

第二十六条 省医学科学院成立多学科专家咨询团队，对专项项目给予指导以及研究过程中的质控。同时，对相关负责人统一组织相关培训。

第二十七条 省医学科学院对专项管理施行年度报告和中期考核制度。专项申请单位须按省医学科学院的相关要求提交专项年度报告和中期进展材料，省医学科学院组织专家对专项进展情况会议评审和现场查验。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省医学科学院有权终止研究，并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经费。

第二十八条 专项实施过程中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医学科学院可撤销或终止专项，并有权收回已拨付专项研究经费。

（一）专项撤销的情况

1. 不能按要求提供专项开展全过程的伦理审查文件的；

2. 没有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和备案的；

3. 专项申请或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伦理、科研诚信生物或科技安全行为的；

4. 专项执行过程中出现科研经费套用、挪用及经费造假等违规违纪情况的；

5. 不能按要求完成研究的。

（二）专项终止的情况

1.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专项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专项执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

2. 因专项研究的关键结论已由他人发表等原因，致使研究已无必要的；

3. 因专项申请人死亡、重大伤残、离职、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专项无法继续进行的，且无合适人选接替的；

4.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导致专项无法进行的；

5. 专项申请单位或专项申请人存在不配合监督检查等省医学科学院认为不适合继续进行的情况的。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省医学科学院集中开展结题验收。专项申请人须按省医学科学院的相关要求提交专项结题材料。省医学科学院

组织专家对专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结题验收可采用会议评审和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验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类。验收结果将作为后续申请省医学科学院项目的参考指标。验收结果优秀的，下一轮优先支持。

第三十条 凡在专项支持下完成的研究论文、指南规范、专著等，需注明：受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三个 100”计划资助。

第三十一条 所有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优先在中原医学科学城内转化。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

河南省临床医学科学家培养专项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加快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加强我省医疗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促进防治结合、中西医结合，贯通防筛诊治康，资助前沿医学科技创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医学科学院）联合设立“临床医学科学家培养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为规范专项实施，加强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的宗旨是：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方针、政策，契合河南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求，遵循临床医学科学研究自身客观规律，发挥省医学科学院学术引领优势，整合我省优质医学科技资源，以培养一批高水平“临床医学科学家”为目标，推进我省医学学科与科技创新的高质量发展，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培育，助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形成。

第三条 专项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

评审原则。专项实施周期为3年，经费总投入1亿元，计划支持100项。优先支持有潜力的青年科研人员。

第二章 申请与遴选

第四条 专项面向全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和省疾控中心，每年集中申报1次，申请方式为依托单位推荐。各申报单位不限指标申请。

第五条 专项鼓励原创性研究，原则上支持具备下列条件的项目：

（一）有重要科学意义，或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研究，学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我省具有优势的医学研究。

（二）有重要应用前景，围绕我省临床医学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紧迫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研究。

（三）有鲜明的学科交叉特征，有望产生新理念的研究。

（四）有稳定的研究队伍，申请人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可靠的时间保证，所在单位能保障专项顺利实施。

第六条 申请专项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开展研究所需的基础与条件，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机构伦理委员会及相应制度。

（二）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为申报单位全职人员，必须是专项的实际主持人。

(三) 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42 周岁。

(四) 申请人作为专项负责人一年内申报省医学科学院项目限 1 项，已承担省医学科学院其它项目（不含青年医学科研人员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五) 申请人需具有“双导师”，即申请人的导师同时包含申请单位同领域知名专家和国内顶尖科学家（国家杰青或同层级及以上专家）。申请单位内没有合适专家的，可在国内其他医疗机构另选。

(六) 申请人需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职业道德，无科研诚信失信、科研不端等行为记录。一旦发现并核实存在违背科研诚信、伦理规范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第七条 申请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临床医学科学家培养专项申请书》；项目组成员应在申请书上签名，不得代签，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申请专项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医学伦理学基本原则、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 省医学科学院对申请的专项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项目申请的基本条件。

(二)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三)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四) 其它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十条 专项由同行专家评审。专家组成考虑学科、专业之间各类专家的优化组合，确保中青年专家占较大比例。

第十一条 评审按照形式审查、函评、会议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省医学科学院对立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施分层管理，专项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包括省卫生健康委、省医学科学院、申请单位和申请人。省医学科学院是专项的管理部门，申请单位是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申请人是专项实施的牵头人和直接责任人。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学科学院负责专项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专项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协助研究解决专项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 省医学科学院统筹安排和组织专项管理工作，包括专项立项、遴选评审、中期检查、验收及结项等；对专项申请单位、申请者分类指导；专项实施的监督和跟踪；研究解决专项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和中期评估工作；建立并维护专项信息系统等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是专项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对申请人进行推荐，对专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开展伦理审查；切实履行好专项执行过程中的法人管理责任，落实专项实施的配套条件，及时发现并上报专项执行中的异常情况；按规定程序履行预算调整职责；配合对专项进行评估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是专项实施的牵头人和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专项申请和实施，按时开展结项验收；完整、真实地填报专项管理相关材料，及时向申请单位、省医学科学院报告专项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经费由省医学科学院统一拨付，项目承担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项目研究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经费实行包干制，支出使用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负责人应积极推进项目研究工作，并接受省医学科学院的监督，专项实施年度、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管理。每年 11 月底前向省医学科学院提交《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三个 100”计划（临床医学科学家培养专项）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九条 为保障研究顺利进行，专项实行“双导师”制。申请单位可通过柔性引进等方式解决导师的待遇。专项负责人需赴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团队进行研修的，省医学科学院协助推

荐。

第二十条 专项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研究进展情况予以检查监督，并建立专项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专项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内容、计划研究进度、参与人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专项承担单位审核后，需报省医学科学院批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项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专项任务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或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专项承担单位应向省医学科学院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医学科学院不定期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资助专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专项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医学科学院可终止或撤销项目，并有权收回已拨付项目研究经费：

（一）专项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生物安全要求行为的；

（二）专项执行过程中出现科研经费套用、挪用及经费造假等违规违纪情况的；

（三）专项承担单位或专项负责人存在不配合监督检查等省医学科学院认为不适合继续进行的情况的；

（四）擅自停止执行或降低预期目标的；

（五）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专项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专项约定的考核指标的；或因专项研究的

关键结论已由他人发表等原因，致使研究已无必要的；

（六）因专项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离职、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属本条一至四款规定情形者，除须退还已获取的资助经费外，还要取消专项负责人最低三年内申请省医学科学院各类项目的资格，并纳入黑名单。同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申请人进行全省通报。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专项实施结束后，专项负责人须在一个月內办理结题。按要求向省医学科学院提交专项结题报告。

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由专项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时间，经单位审核后提交省医学科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申请限报一次，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省医学科学院收到专项结题报告后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资助专项进行验收或评议，并出具结论。验收结论将作为评审专项承担人将来申请专项是否优先资助的重要依据。特别优秀者优先进行下一轮支持。

第二十六条 经评议或验收的研究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经专家评议并验收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

第二十七条 凡在专项支持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

等，均应注明：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三个100”计划资助，并标明专项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 所有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优先在中原医学科学城内转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河南省医学科技人才海外研修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提升我省医学科技人才国际化竞争力，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医学科学院”）联合设立“河南省医学科技人才海外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保障项目规范有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计划及项目内容

第二条 项目面向全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计划资助 300 名医学科技人才，分三年实施。

第三条 项目类别

（一）基础研究类。申请人应为有志于长期从事前沿性、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的优秀医学科技人才。

（二）临床应用类。申请人应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 5 年以

上，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较高、发展潜力较大，在疑难杂症的诊断治疗、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控制、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业务量位居所在单位前列，受到业内认可，是单位的骨干力量。

第四条 项目期限及要求

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完成至少1年海外研修后归国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临床技术应用推广，并完成相应的考核目标。

（一）海外研修旨在学习先进的医学理念，追踪国际医学研究前沿动态，引进本领域亟需的先进诊疗技术，填补学术技术空白，提升我省医学科技创新水平。

（二）基础研究类人员通过海外研修，提升学术理念，围绕研修方向开展创新研究，获得高层次项目资助，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三）临床应用类人员结合医学科技发展重点领域，推广海外引进的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团队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组织团队人员定期开展科研协作、成果推广、基层帮扶、科普宣传等活动。

第五条 项目资助

资助内容一般包含往返国际旅费 and 在外研修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

助费等。资助期限根据申请时提交的外方邀请信、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意见等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研修期间，每项每年资助经费10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医德高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三）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

（四）硕士研究生以上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符合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研究学者身份访学3个月（含）以上。

2.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机构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3. 通过国外拟接收单位组织的面试或笔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并出具相关证明。

4.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具备开展人才出国培养所需的基础与条件，有专门的科研、财务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及相应制度。

第七条 申请人优先入选条件：

1. 近3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的；

2. 近3年主持且完成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重点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3. 近3年获得发明专利、新药证书等自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并实现转化；

4. 牵头研究制定省临床诊疗指南、方案、专家共识、操作规范等1项及以上，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5. 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SCI、EI论文（影响因子3.0以上）1篇及以上。

第四章 项目遴选

第八条 省医学科学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推荐单位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或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省医学科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者按有关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集中公示，公示期5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项目执行人所在单位的人员派出、项目经费使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省医学科学院负责统筹项目管理工作，为项目执行人提供经费资助，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项目进展、项目执行人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单位配套服务等）进行监督，对存在较大问题的个人和单位予以通报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研修资格，核减或停拨资助经

费。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人所在单位切实履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主体责任，与项目执行人共同制定年度目标和实施计划，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监督项目执行人按期外出研修，并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及时达成考核目标。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省医学科学院根据项目期限给予经费资助，项目执行人所在单位按 1:1 配套经费，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对未按规定配套经费的单位，省医学科学院将核减或停拨项目经费，并核减其在省医学科学院和省卫生健康委其他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经费建立独立核算账户，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单位或个人，省医学科学院将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考核与结项

第十七条 考核要求

项目执行人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应达到如下考核要求：

（一）基础研究类应满足下列条件至少 1 项：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 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三等奖限第 1 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影响因子在 3.0 及以上);或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专业学术著作 1 部(含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须撰写 3 万字以上);

5. 作为学术骨干从事的研究工作取得较大科学发现,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和学术意义,提出了创新性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学术界公认和引用,发表高质量论文,促进了学科的发展。

(二) 临床应用类应满足下列条件至少 1 项:

1. 提供利用海外研修吸取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所产出的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临床病案、手术、操作视频或专业技术报告,并在 2 家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推广应用(须提供推广应用证明);

2. 结合本专业临床实践,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前 5 名)参与制(修)订 1 项国家、

行业或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并通过相应机构批准，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4. 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研究开发 1 项，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为单位实现技术收入或年创纯利润在 20 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人须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及时办理结项，按要求向省医学科学院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因故不能按期结项的，由项目执行人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时间，经单位审核后提交省医学科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申请限报一次，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人在项目计划支持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等，均应注明：河南省医学科学院“三个 100”计划医学科技人才海外研修项目资助，并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